

飲冰室主人述

美國華工
禁約記

廣智書局印行

光緒三十年六月廿四日印刷
同
廿五日發行



撰述者

飲冰室主人

印刷所

上海英界棋盤街中市

廣智書局活版部

發行所

上海英界棋盤街中市

廣智書局

全一冊定價二角

美國華工禁約記

美國華工禁約記目錄

一其歷史

加時寬尼爲中國人血汗所造 同治年之條約 美工與華工之衝突 衝突最劇時代 沙地黨起 加時寬尼省一八七九年之新憲法 華民不聊生 沙地黨亡 光緒六年北京條約 初禁 光緒二十年華盛頓條約

二禁例

條約語意之曖昧 累次禁例之年月及款目 禁例類別 華人之有入美權利者 華人之許暫入美境者 合例華人入境之限制 例中之挑剔苛禁 普通之苛禁 對於遊學者之苛禁 對於商人之苛禁 對於注冊華工之苛禁 對於外籍華人之苛禁 堵截來路 過關磨詰 暫入美境者之苛待 雜例

三旅美華人人數統計

最近之統計 初至者多爲太平餘黨 最盛時期 禁後減退之消息 每年減少萬人之比例 將來之豫測 華人與美國西部之關係

四美人排斥華人之論劇

美國華工禁約記

飲冰室主人撰述

(一) 其歷史

華工之往美。實由美人招之使來也。當加罇寬尼省初合併美國之時。急於拓殖。而歐洲及本國東部之移民。憚其遼遠。來者不多。資本家苦之。及覓得金礦。盛開鐵路。而勞傭之缺乏更甚。是以渡海而求之於中國。今者加罇寬尼之繁盛。實吾中國人血汗所造出之世界也。何也。無金礦。無鐵路。則無加罇寬尼。而加罇寬尼之金礦鐵路。皆自中國人之手而開採而築造者也。

同治七年。即千八百六十八年。中美續訂通商條款。第五條云。

同治七年之條約

加罇寬尼爲中國人血汗所造

大清國與大美國切念人民互相來往。或願常住入籍。或願隨時來往。皆須聽其自由。不得禁阻。

第六條云。

中國人至美國。或游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必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游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

彼條約實最自由最平等之條約也。然其時往者顧不甚衆。吾游舊金山。有七

美工與華工
之衝突

十餘齡之父老。爲余述彼初至時美人歡迎之狀。雖神明不如也。其後聞風而往者日盛一日。至光緒初年。而每歲移住之人民。殆十餘萬。夫以吾東方產業之萎靡。工價之低廉。以與彼寶藏新闢。需工若渴之地相較。則吾民趨之若水。赴壑亦固其所。然自茲以來。東部工人聞西方之極樂。爭走集者。亦歲增。於是美工與華工之衝突漸起。

衝突最劇時代

千八百七十七年。光緒三年加罇寬尼之產業界。忽入於恐慌時代。生計學家言。凡生計或十餘年而一見。或數年而一見。蓋人民醉於投機事業。以牽動全局也。其理長。不具論。一切股票。盡皆下落。全省騷然。貿易不振。工事頓乏。所有工價。隨而暴跌。美國工人。以其所入。不敷事畜。而中國以勤儉之性質。且移住者。率無家屬。以低廉工價。亦足自給。不惜稍貶。以相遷就。故資本家益用中國人。而美工得業愈少。於是相妒相憎相仇之念。益磅礴於彼等之胸中。全省騷然矣。未幾遂有所謂沙地黨者起。

沙地黨

沙地黨之首領。曰奇亞尼。實市井一無賴也。薄有積蓄。因投機全歸失沒。乃發憤學演說。欲投身於政治界。其年之末。一八七七年適必珠卜市有同盟罷工之事。

加鐸寬尼省
千八百七十
九年之新憲
法

全國工人多表同情奇亞尼乃煽惑加省之工人設立一工黨在舊金山港口西方沙際一空地集衆演說。故當時以沙地黨得名。奇亞尼指天畫地。肆口嫚罵。忽得下等社會大多數之歡心。來者日衆。政府以其妨害治安逮捕之。訟解得免。自是名愈高。黨愈盛。馴至選舉之際「底門奇勒」「利巴別里根」兩大政黨全失其勢。而沙地黨遂爲加鐸寬尼省政界之中樞。(按民主政治之弊。即是在是不深。於是新被選之議員。遂提出改正本省新憲法案。以普通投票質諸全省人民。竟得大多數之贊成。所謂千八百七十九年之新憲法是也。)沙地黨之所最仇視者則資本家與中國人也。故其新憲法之關於排斥中國人者大略如下。

- (一) 凡各公司不許用中國人。即有前此經與中國人定合同者。亦作爲廢紙。
- (二) 凡中國人不許有選舉權。不許受雇於公家職業。
- (三) 議院預定條例以罰招致華工之公司。
- (四) 中國人在美國者。當設種種例規限制之。苟不遵例。即逐出境。

華民不聊生

沙地黨亡

光緒六年北
京條約

四

自此憲法之成立。而舊金山所謂唐人埠者。遂爲暴民橫行之地。拋磚擲石。乾唾熱罵。毆辱頻仍。劫掠相續。蓋彼時加緯寬尼省。幾陷於無政府之地位。而我華民始不聊生矣。如是者一年有奇。未幾市民飽聽奇亞尼之邪險演說。而覺其所益於己者。不足以償所害也。既漸厭之。至千八百八十年之市會選舉。兩大政黨相提携。得占全勝。而沙地黨遂亡。雖然。侮辱華人之結習終不克去。當時華盛頓政府。固未嘗有所惡於華人也。而已漸爲輿論所動。始漸謀限制之法。乃與中國公使商議。令我政府以自願限禁之名。義定一條約。即光緒六年西歷千八百八十年北京條約是也。其第一款云。

大清國與大美國公同商定。如他時大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並在境內居住等。倘有妨礙美國之利益。或有騷擾境內居民等情。大清國准大美國議暫止。或定人數。或限年數。並非盡行禁絕。總須酌中定限。此是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別等華人。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辦法。凡續往美國承工者。必須按限進口。不得稍有凌虐。

其第二款云。

初稿

光緒二十年
華盛頓條約

凡中國商民及學業生徒游歷人等。與及隨僱用之人。業已在美國境內居住之華工。均可任其往來自便。同沾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

此約以光緒七年互換。光緒八年實行。實行以後。美國以是年西歷五月六日由議院頒限禁華人例案。凡十五款。光緒十年再改正增加。凡十七款。其款繁不備錄。摘其要者。爲表附於下節。是爲設禁之始。

設禁之始。原訂以十年爲期。及光緒二十年。即千八百九十四年。美政府要求續限。我政府。我公使。不與較。禁約遂續。今擇錄其條約第一第二第三第五款如下。

第一款 茲彼此議定。以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計。限十年爲期。除以下約款所載外。禁止華工前往美國。

第二款 寓美華工。或有父母正妻兒女。或有產業值銀一千圓。或有經手帳目一千圓未清。而欲自美回華。由華回美者。不入第一款限禁之列。但華工於未離境之前。須先在離境口岸詳細列名下眷屬產業帳目各情。報明該處稅務司。以備回美之據。該稅務司遵現時之例。或嗣後所定之例。發給該華工。按此約章應得回美執照。但所立之例。不得與此約相悖。倘查出所報各情屬偽。則

該執照所准回美之權利盡失。又例准回美之權利。限以一年爲期。以離美之日起計。倘因疾病或別有要事。不能在限期內回美。則可再展一年之期。但該華工須將緣由稟報離境口岸中國領事官。給與憑批。作爲妥據。以期取信於該華工登岸處之稅務司。該華工如不在稅關呈驗回美執照。無論其由陸路水路回美。均不准入境。

第三款 此約所定限制章程。專爲華工而設。不與官員傳教學習貿易游歷諸華人等現時享受來美美國利益有所妨礙。此項華人倘欲自行申明例准來美之利益。可將中國官員或出口處他國官員所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者呈驗。作爲以上所叙例准來美之據。茲又議允華工來往他國。仍准假道美境。惟須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以杜弊端。

第五款 美國政府爲加意保護華工起見。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五月五號。美國議院定例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一月三號。此例又經修改。凡在定例以前。所有美國境內一切例准住美之華工。須照例註冊。中國政府現聽美國辦理。美國政府亦應聽中國政府定立相類條例。凡一切美國粗細工人（商人亦如議院定例不計）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均令註冊。概不收費。又美國政府允准自此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於十二箇月內。將寓居中國無論是否在通商口岸之一切他項美國人民（包括教士在內）之姓名年歲行業居址。造冊報送中國政府。以後每歲報冊一次。惟美國公使人員或一切奉公官員。在中國駐紮。或游歷及其隨從僱用人等。不入此數。

自茲以往。續訂禁例。日出不窮。法如牛毛。民無適從。於是華人往美之路遂將斷絕。

(二) 禁例

條約語意之
曖昧

累次禁例之
年月及款目

光緒二十年條約第二款。有『遵現時之例及嗣後所定之例』一語。第三款。有『遵守美國政府隨時酌定章程』一語。此皆外交家狡黠之手段。明欺我國爲推翻兩國公權實行自立私例之地步也。我國外交家不知其用意之所存。漫然許之。自茲以往。雖有千百苛例。而莫得與之爭。此所謂合九州鐵鑄一大錯也。今將美國政府所頒禁例之年月及款目。略列一表如下。

(年月)

(款目)

(附考)

一八八二年五月

十五款

此爲最初禁例。

一八八四年七月

十七款

將一八八二年之例改正增加。

一八八八年九月

十五款

同年十月

四款

一八九二年五月

九款

記華工禁約

禁例類別

華人之有入
美權利者

一八九三年十月

二款

增訂一八九二年之例。

一八九四年八月

一款

一八九八年七月

一款

此例因檀香山隸美後加入禁例而設。

一九〇二年四月

四款

此例因菲律賓羣島隸美後加入禁例。並賽會防禁法而設。

一九〇二年五月

九十三款

此乃戶部將前此所有禁例彙列。且加增訂頒行者。

一九〇三年七月

六十一款

此乃美國新在工商部設立管理外人入境委員。更由該委

員增訂苛例頒行者。

美國禁例。非特內地人瞠乎未聞也。即旅居彼中數十年者。尙或茫然不能窮其形。因定例既已煩苛。而例之外復有案。一案之行而後此復援以爲例。其稅關及司法之人。任意上下其手。而我莫能與校。故案之多益不可思議。欲盡紀之。常累數萬言。今爲悉心排比。分類列之。以清眉目。關心民瘼者。庶一省覽焉。

(甲) 華人之有入美權利者

(一) 官吏(及其隨僕)

(二) 傳教(學校教師亦歸此項)

華人之許暫
入美境者

(三) 游學

(四) 商人

(五) 游歷

以上五項皆光緒二十年條約所訂明者。

(六) 商人之妻及子女

(七) 工人有當千八百八十二年以前已至美國。經在稅關注冊。且有合例之憑据者。則可以復來美。其合例憑据如下。

(一) 有父母妻子女現在美國者。

(二) 有實業值銀一千元以上在美國者。

(三) 有債權值銀一千元以上在美國者。

以上二項乃一八八四年禁例所許者。

(乙) 華人之許暫入美境者

(一) 假道 (如往加拿大、墨西哥、西印度羣島及中美洲南美洲等處。必須

合例華人入
境之限制

由美國假道者。

(二) 賽會 (來觀博覽會或辦貨物來賽會者)。

(丙) 合例華人入境之限制。

(一) 護照。甲款所列七項合例之華人必須持有合式之護照乃得來美。其所謂合式者如下。

(一) 須由出口之港埠領有該地方官認可之護照。其有權發給此護照之人如下。

(一) 中國各海關道。

(二) 香港華民政務司。

(三) 英屬加拿大稅務司。

(四) 在外國經商之華商。能向該國政府求得護照認可者亦作合例。

(附注) 其禁例證明不得發給護照之人如下。

(一) 中國駐美領事不得發給。

(二) 中國駐各國領事不得發給。

(三) 墨西哥政府不得發給。

(二) 領得護照後。領經由該港、埠之美國領事。簽名蓋印認可。

(三) 其護照中必須有本人照相。

(四) 其護照中所列各款目。務須一一注明。不得少有欠缺。

(二) 入境口岸。甲款所列七項人。除官吏外不許由下列各口岸以外之

地方入美境。（所列諸地。皆有專理華人入境委員駐紮。）

一 舊金山

六 林黨順

十一 森亞士

二 砵命

七 律注潤

十二 參巴

三 波士頓

八 聖亞路便士

十三 山組散

四 紐約

九 摩驚

十四 檀香山

五 紐柯連

十 博英何

(按) 一九〇二年(即去年)戶部所頒之例。尚有廿二口岸准入境者。今年新例。裁餘十

四耳。

(丁) 例中之挑剔苛禁。

(一) 普通之苛禁。

例中之挑剔
苛禁
普通之苛禁

記華工禁約

(一)雖携有合式之護照。但於護照所列各款。有漏注一條者。即不准入境。(按)上海天津各處所發給之護照。多有因此致梗者。余所聞有某大吏之子游學者。緣此阻延數月。不得入境。

(二)雖携有合式之護照。至入境時。仍由該稅關委員查詰口供。若口供有一語不合。則作為冒認。不許入境。(按)華人以此被攔回者。不計其數。

(三)雖携有合式之護照。若經醫注考察。認為有傳染病者。即不許入境。(按)此乃今年美國所頒之海外移民法案特轄者。其例本不專為華人而設。惟行諸華人者。特加嚴酷。今年五六月間。有北洋大學堂學生某君到美。醫生謂其有眼疾。可以傳染。遂遞解回籍。

(二)對於游學者之苛禁

(一)執游學之護照入境。既入埠後。實有作工等弊。即驅逐回籍。(按)此例其阻礙於我學界前途者最甚。美國寒士。其且工且學者。殆十而六七。日本在美之私費學生。大半皆半歲作工。半歲讀書。以供學費。此例行使我國苦學界。永不能擴充於美國也。

(二)非習高等學問者。不許入境。今年七月新發之條例云。所謂學生者。專指欲來美習高

對於商人之苛禁

等學問或專門學因在故國無從學習者（按）此例最苛。此後非持有本國中學卒業文憑者。當不准入美。

（三）必預備學至卒業時所需之費用。其費用或以現銀。或以匯票。或由某店號担保。經稅關委員驗明屬實。乃得入境。（按）此例亦今年七月新立。要之總不許我國寒士得求學於美國耳。

（三）對於商人之苛禁 其法律嚴密。不可思議。今更類分之。

（一）商人之資格。

（一）惟舖店之股東。乃謂之商。其餘店中所雇用之人。若總辦人。若管銀人。若買手。若賣手。若書記。若管數人。若代理人。若學生意者。一概不得有商人之資格。（按）此等例所謂無理取鬧者也。安有以一舖之大。而僅一東家能兼諸役者。然則名為禁工。其實並禁商也。彼謂以工人庸廉爭利之故。然則華人店舖中所用夥伴。亦豈爭美工之利耶。要之欲絕吾人往美之路而已。

（二）凡開酒樓。餐館。開呂宋煙紙煙工廠。製靴製帽。裁縫店者。皆不得有商人資格。（按）彼立此例之口實。以此等業需用工人也。然業此者。其每年與美人貿易。消藥。

貨最多。此而禁之。孰謂平情。

(二)在美華商之返國復來者

(一)華商欲回國者。須於出口時。覓得華人以外之證人二名。矢誓證明其人曾在美國經商一年以外者。(華人不得作證。)

(二)其證書必須聲明。從前並未作過工業。除經商外並無別業。

(三)欲返國者。須於一箇月以前報名呈請護照。其護照限一年可以復來。一年以外。則所持之證券。作為廢紙。(或有疾病及本人不能趨避之事故者。可以展限一年。惟必須求得前由美國出口處之中國領事。發給憑紙證明。)

對於註冊華工之苛禁

(四)對於註冊華工之苛禁

中美所訂禁約。本有並非將華工盡行禁絕一語。故美政府於千八百八十二年。令現在已到美境之華工。報名注冊。其携有冊籍者。許住美國。並可以歸國復來。然其額外之苛禁。亦有種種。

(一)必須在美國有未斷之關係者。(如甲款第七項所列)